**附件4**

**节假日期间，公车万万不能这样用**

五一小长假即将到来，出行之前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警惕，公车姓“公”，一定要严守公车使用管理规定，切莫越了公私之界

**【典型案例1】**某单位干部昝某公车私用问题。2018年五一假期，昝某在驻地值班期间擅离职守，带领值班司机及其亲属5人，驾驶公车到当地景区游玩。2018年9月，昝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政务记过处分，并退赔车辆使用费。

**【典型案例2】**某单位办公室党支部书记、主任刘某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问题。2018年4月29日（劳动节期间），刘某利用职务便利，违规使用本单位公务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，用于去某县看望亲属，共计支付公款310元。2018年10月，刘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相关费用已补缴。

**【典型案例3】**某街道违规借用下属企业公车问题。2017年5月，该街道违规借用街下属某公司的3台车辆用作街道公务用车，由街党政办副主任曾某负责管理。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，曾某违规安排使用公车，导致该街12名干部既用公车又领补贴，造成不良影响。2019年1月，曾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借用车辆均退还给企业。